

# 致考生家长的一封信

尊敬的家长:

您好!一年一度的高考日益临近,作为家长一定能感受到来自高考的压力,家里紧张的气氛想必早就开始了,当然在更多的心焦中还伴随着些许的甜蜜和期待。我们希望您一定在考前的冲刺阶段、考试期间、成绩公布、填报志愿以及录取等阶段积极配合孩子,减轻负担,丢下包袱,把心态调整到最佳状态,共同完成高考期间各阶段的任务。

## 一、对家长的温馨提示

一是情绪力求稳定。在高考前,家长要摆脱各种外界的干扰,经常保持比较平和的心态,高考前,家长也会对高考的各种动态有所反应。但是,要冷静地、有分析地去对待,不能把一些小道消息随便传递给孩子。

二是心情保持愉快。高考前,给孩子准备一个良好的备考环境是非常必要的,临考前家长的心情,家里的气氛直接影响着考生的情绪,一个细微的表情就能让孩子知道父母对考试的紧张、担心和害怕,而这种情绪会直接传染给孩子。因此,家长一定要以平常心对待高考,帮助孩子调整心态,让孩子能在考前顺利地复习。为了保持考前良好的家庭氛围,父母之间如有分歧,请不要发生争执,把这些问题放在高考后解决,减轻孩子的心理压力。通过调查,很多高考状元的父母在考前只会对孩子说:“只要尽力就行了”,一句简单的话,直接减轻了孩子不少的心理压力。因此,高考前家长不但要保持平常心,更要有愉快的心情,宽容的度量,这样才能让孩子在放松的心情下顺利进行考试。

三是创造安静的复习环境。在备考阶段家长应尽量减少应酬,如果有无法推脱的应酬,请尽量选择在外面进行,不要破坏孩子安静的学习环境。尽量不要在孩子面前通电话,如果非打不可,请简单明了的快速完成通话,不要漫无边际的拉家常、聊闲话。

四是督促孩子娱乐与运动。高考前夕孩子们复习都是非常用功的,一做题就会废寝忘食,有时搞得精疲力竭,头昏脑胀,不仅影响心情,也影响复习效率。所以,家长就要适当地提醒孩子做必要的休闲运动,如打羽毛球、散步等,也可以让孩子听听轻音

乐,看看轻松的电视节目,这样有助于孩子调整心态,劳逸结合。

五是帮助孩子调整心态。在高考前家长应经常跟孩子聊聊天,谈谈心,利用吃饭后的时间散散步,相互沟通,让孩子把心里的压力、苦恼、烦闷说出来,聊天的内容不要过多涉及高考,尽量聊些比较轻松的话题,这样有助于放松心情。

六是防止对孩子的过分关注。有些家长在高考前会过分关注孩子,如在孩子复习时一会儿过去冲杯热牛奶,一会儿过去送块西瓜,甚至给孩子旁边陪读等,这些做法会使孩子产生:“一旦考不好,怎么对得起父母对我的关心”的想法,无形中增加了孩子的压力。

七是督促孩子做好考前准备工作。临考前几天,家长要督促孩子做好考前的各项准备,提前把橡皮、小刀、格尺、笔等考试用具准备好,并把准考证、身份证等统一放在不易忘记的地方。同时,陪同孩子去看一下考场,熟悉环境。

近几年来,在州委、州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全州各族人民的共同关心下,大家共同关注的考风考纪问题取得全面性的好转,考务操作全过程实施视频监控,招生政策透明度不断加大,考务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使违规处理办法更加完善、细致、严厉。为维护考试信誉,确保公平公正,我们做了大量细致的宣传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我们将尽最大的努力,营造一个让社会放心、让考生放心、让家长放心的平安高考环境。

## 二、家长关注的时间

六月份	
6月1日—5日	领准考证、核对身份证号
6月7日—9日	普通高考
6月26日	前公布成绩分数线,上线考生领取志愿表
6月30日	之前成绩有疑问到省招办查询
6月27日—30日	填报志愿,考生家长确认签名,建档
6月29日—7月2日	报考军事、公安(武警)、中央司法警官、公共安全类院校的考生军检面试。军检、面试地点到州招办查阅通知

七月份	
7月2日—3日	填考了英语专业的二本线以上考生到师大口试,详情到招办咨询
7月10日—13日	提前单独本科(梯度志愿)录取,不复征
7月14日—15日	自主招生录取、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录取,专项计划和一本批次同时复征志愿
7月16日—23日	一本(梯度志愿)录取并复征
7月24日—31日	二本(梯度志愿)录取并复征

八月份	
8月1日—2日	省内民族预科录取
8月3日—11日	三本(平行志愿)录取并复征
3日—4日	模拟投档
8月12日—14日	提前专科(梯度志愿)录取
8月15日—25日	普通专科(平行志愿)录取复征
15—16日	模拟投档
30日前	接收录取通知书,凭通知书、身份证到所在毕业学校领取档案,招办报名的应、往届生到招办领取档案

家长要特别提醒考生	
1、认真学习《考生规则》、《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33号、36号令)。	
2、严禁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若带入考场是否使用都将视为违纪。	
3、录取期间电话要畅通,停机、关机、更换号码、不接听影响录取后果自负。	



## 给高考考生的一封信

各位考生:

你们好!经过小学、初中、高中十二年的刻苦学习,你们学有所成,现在面临着高考冲刺阶段。此时此刻,或许你们有一些兴奋,有一些紧张,有一些压力……但我们相信,只要你们充满信心,沉着冷静地对待高考,就能在考场上发挥良好,考出优异成绩。在此衷心祝愿你们金榜题名!同时,也希望你们在高考中诚信应试、遵守纪律。

1、树立正确的考试观,培养良好的应试心理,学会自我调解,以平常心,坦然面对高考。

2、自觉遵守考场纪律,维护考场秩序,坚决同弄虚作假、违反考试规则、破坏考试纪律的不良行为做斗争。

3、认真学习掌握《考试规则》、《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不违背自己在《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中的庄严承诺。特别需要强调的是,利用通讯工具作弊,由他人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考试等考试作弊行为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当年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各科成绩,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高校在校生,由其所在高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对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的社会其他人员,由其报名考试所在地的省级招办向其所在单位或上级部门通报违规事实,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相应处罚;触犯法律的,移送当地公安机关,按照《刑法修正案(九)》和《教育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4、考生高考前熟悉考场时,只准到达考场门口,不准进入考场。

5、进考场时持《准考证》、《身份证》,不准穿校服。除2B铅笔和0.5mm的黑色字迹签字笔、直尺、圆规、三角板、无封套橡皮

擦、塑料垫板外,其它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特别是不准携带各种无线通讯工具(如手机、寻呼机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修正胶带等物品进入考场。考场内不得互相传递文具等。

6、考生必须在答题卡上答题,在试题卷或草稿纸上答题均为无效。

7、选择题答案用2B铅笔在设定的方框中填涂,非选择题用0.5mm的黑色签字笔在答题区域内作答。在指定区域以外或超出黑色矩形边框限定区域的答案均为无效。不得用规定以外颜色的笔答题。“民考民”考生请注意:用藏文答卷、理科数学、文、理科综合卷的考生,一定要掌握好字体的大小、间距,否则超出答题预留位置的答案将无法扫描。

8、答选择题时,仔细阅读根据答题卡上的要求,用2B铅笔将答案对应的方框涂黑,否则将会影响成绩评定。

9、不准在答题卡和试卷上作任何标记,否则,将视为违纪,成绩无效。要保证答题卡整洁,无折叠、无破损。

10、今年全省报考人数43903人,计划招生大概3.9万余人。全州报考人数2231人,其中,黄南州考点1566人,尖扎县考点665人。

11、“民考民”考生报用汉语文授课的高等院校时,民族汉考(mhk)和藏语文成绩各按实际得分的50%计、英语按100%计;选用用藏语文授课的高等院校或专业时,民族汉考和藏语文成绩各按实际得分的100%计,英语成绩作参考。

12、艺术类上线考生填报以省统考成绩为录取依据的本、专科艺术院校或专业时,专业成绩、文化课成绩相加,即为该生的总成绩。“民考民”考生报民族美术专业时,普通分和专业分相加;校考成绩作为录取依据的考生填报志愿时间为6月27至28日。

13、志愿填报:考生填报志愿时间为6月27日至30日;本科(一、二、三本)院校实行复征志愿;专科院校实行平行志愿,再复征志愿。

14、凡是曾经从省外迁入我省或在省内县与县之间迁移的户口,档案中要装考生及家长的《准迁证》、《迁移证》复印件。从青海转出省外后又重新转回的,还要提供转出青海时的《准迁证》、《迁移证》复印

件。复印件上必须加盖原落户派出所、批准落户的州、县公安局户口专用章,主要证明迁移手续的真实性和迁移时间。复印件要与原件相符,对篡改、套印迁移手续者取消录取资格。

15、照顾加分条件:(1)对连续在牧区工作15年以上,现仍在牧区工作的汉族干部职工子女和世居牧区的汉族群众子女,其户口在当地,从小学到高中全过程与当地少数民族学生接受同等教育条件者,增加10分投档;(2)对少数民族考生,在向国家部委属院校投档时,增加20分投档;在向地方省属院校投档时,给六州少数民族考生增加35分投档(民考民考生也同样)。(3)对青南地区(玉树、果洛、黄南州)“民考汉”考生,小学、初中、高中全过程一直在牧区就读,与当地的汉族学生接受了同类教育、参加了同类试题的高考,选报省内院校的,在享受35分照顾分的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

16、录取期间,招生院校特别是三本、高职院校会打电话给已经投档的考生,考生必须保证电话畅通(报名信息库所留的号码),关机、不接听都有可能造成院校退档。

17、省招办按照考生志愿(含“服从调配”志愿)投档后,考生又要求放弃录取机会让阅档院校退档的,将取消考生在同批次其它院校投档复征志愿的资格。

18、被高校正式录取的新生,用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向教育部注册,教育部通过全国户籍管理系统做核验。考生核对个人信息的机会会有三次:报名信息确认时;《准考证》领取后;志愿填报时。如发现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发生错误后,本人申请提交招办,由招办专报省招办修改。正式录取并向教育部注册后才发信息错误的,省招办无权限修改。请考生务必认真仔细核对本人信息,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负。

19、正式录取后不去报到,准备下一年重考的学生,必须在开学前或高校报到期间向所录取的高校主动申明放弃,并报招办备案。否则下一年参加高考并录取后,教育部不予注册。

20、集体报名的考生持《身份证》、《录取通知书》到所在学校领取个人的介绍档案,州招办报名的考生持《身份证》、《录取通知书》到招办领取个人的介绍档案,开学

报到后交给所录取的高校。

21、信仰伊斯兰教的考生在填报志愿时务必注意了解所选报院校是否有清真食堂,以免录取报到后造成餐饮困难。

22、高考成绩公布后填报志愿时选择外语专业的考生,必须参加省上组织的外语口试(地点:青海师范大学;时间:7月2-3日)。军事、公安、司法等院校的面试及军(体)检时间为:6月29日—7月2日,地点另行通知。

23、考试期间,省招办和州招办设立招考咨询服务室,开通投诉举报电话:8722566(州纪委),8722581(州招办),省招办开通青海招考信息网,在线答疑,就高考政策、高考动态等方面的问题给予答疑解惑。同时,将考生和家长普遍关注的相关问题登在青海招考信息网上,考生如有不清楚的问题可通过电话或上网查询、投诉。我们将以最热情、最优质的服务帮助你们,你的满意就是对我们工作的最好回报。

24、填报复征时招办给学校提供复征志愿考生的名单,由学校负责通知考生本人。录取期间,考生本人要在规定时间内主动与学校和班主任联系;在招办报名的考生由招办负责通知考生本人;在学校统一报名的考生,由学校负责通知考生本人,凡因未通知到考生本人而使考生受影响的,责任由学校全部承担。

25、志愿信息一经考生签名确认并进入数据库,不再接受任何修改。考生,家长必须为自己确认的信息承担责任。

26、听力进行中,考生如果对音响效果有意见,必须举手示意,且不准出声,待监考员走近时低声告诉本人意见,然后继续答题。如果考生没有举手示意对听力音响效果提出问题,对考试结束、离开考场后才提出的任何意见均不予受理。

各位考生,以上内容是我们在考试招生工作中,对你们的一些提醒和要求,希望对你们有所帮助。在高考即将到来的时候,再次祝愿各位莘莘学子们考出水平、考出成绩、金榜题名、梦想成真!

同学们,扬起你理想的风帆开始远航吧,胜利属于有远大志向、勇于拼搏、敢于攀登的人!

黄南州招生办公室